



211712050010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仁源检委字 [W2023] 297 号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委托性监测项目
(2023 年第 2 季度)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若有涂改、增删，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无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
- 三、本报告复印件，须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以后方能生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四、对本报告附页说明时，应加盖我公司专用公章以后方能生效。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测试数据负责。

电话：0718-8277636

邮箱：hubeirenyuanjiance@163.com

邮编：445000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舞阳街道办事处耿家坪村（钜鑫工贸
后勤楼）



1. 检测工作来源及客户信息

湖北仁源检测有限公司受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委托，对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委托性监测项目（2023 年第 2 季度）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表 1 客户信息一览表

客户名称	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先生/134****1015
项目地址	恩施市高桥坝

2. 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采集时间	2023/5/31-2023/6/2
样品接收时间	2023/5/31-2023/6/2
样品分析时间	2023/5/31-2023/6/8
样品状态	废气：样品完整、符合要求 废水：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样品完整、符合要求

3. 检测信息

表 3 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频次
有组织废气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1#	颗粒物；3 次/天，检测 1 天，每季度 1 次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2#	
	水泥磨收尘器排气筒	
	堆棚收尘器排气筒	
	煤磨收尘器排气筒	
	窑头废气排气筒	
	石灰石破碎排气筒	
	窑尾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3 次/天，检测 1 天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4 次/天，检测 1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矿山破碎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噪声	1#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
	2#北侧厂界外 1m		
	3#北侧厂界外 1m		
	4#西北侧厂界外 1m		
	5#南侧厂界外 1m		
噪声	矿山破碎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氨氮、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氟化物、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3 次/天，检测 1 天

4. 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表 4 自动监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单位
颗粒物、流速、烟温、烟气湿度	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CEMS)	TH-890 型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流速、烟温、烟气湿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CEMS)	TH-890 型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检测分析方法

表 5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QP电子天平 (RY-Y-019)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R-3260D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RY-X-032/07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3012H (新8代) 烟尘 (气) 测试仪 (RY-X-056)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Bante931-F离子计 (RY-Y-017)	6×10 ⁻² mg/m ³ (采样体积150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RY-Y-011)	0.25mg/m ³ (采样体积 10L)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AFS-2202E原子荧光 光度计 (RY-Y-001)	3×10 ⁻³ μg/m ³ (采样体积 10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SQP电子天平 (RY-Y-019)	7μg/m ³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RY-X-007/06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8L便携式多 参数分析仪 (RY-X-0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电子天平 (RY-Y-02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RY-Y-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溶解氧 测定仪 (RY-Y-01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RY-Y-011)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 测油仪 (RY-Y-009)	0.06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Y-011)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RY-Y-008)	0.006mg/L

6. 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2023.5.31	9:14	1.5	24.8	95.74	东北风
	11:16	1.3	26.1	95.69	东北风
	13:15	1.1	26.7	95.58	东北风
	15:15	1.2	26.4	95.59	东北风

续表 6-1 气象参数统计表 (矿山破碎)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2023.6.1	9:34	1.0	21.6	93.58	南风
	11:35	1.1	21.7	93.56	南风
	13:33	1.0	21.5	93.55	南风
	15:34	1.2	21.6	93.59	南风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窑尾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5.31	氨	第一次	179688	2.89	0.52	10	/
		第二次	175593	3.14	0.55		
		第三次	188656	2.94	0.55		
		均值	/	2.99	0.54		
	氟化物	第一次	198858	2.54	0.51	5	/
		第二次	193544	2.45	0.47		
		第三次	193580	2.75	0.53		
		均值	/	2.58	0.5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窑尾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5.31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79688	2.5×10 ⁻⁴	4.5×10 ⁻⁵	0.05	/
		第二次	175593	1.3×10 ⁻⁴	2.3×10 ⁻⁵		
		第三次	188656	2.1×10 ⁻⁴	4.0×10 ⁻⁵		
		均值	/	2.0×10 ⁻⁴	3.6×10 ⁻⁵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标准限值。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6.2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1#	标杆流量 (m ³ /h)		14175	14626	138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3.4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	/
2023.6.2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2#	标杆流量 (m ³ /h)		14320	15016	125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5	10.4	10.2	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3	/	/
2023.5.31	水泥磨收尘器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58504	59761	585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8.8	18.2	18.4	20
			排放速率 (kg/h)	1.06	1.12	1.07	/	/
2023.6.2	堆棚收尘器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3778	15586	130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5	9.8	9.6	2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3	/	/
2023.6.2	煤磨收尘器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28111	28953	297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0	4.1	3.9	3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2	0.12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6.2	窑头废气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108057	95574	1009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8.9	8.6	8.5	30
			排放速率 (kg/h)	0.86	0.85	0.87	/	/
2023.6.2	石灰石破碎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30054	30429	293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1	12.0	11.9	20
			排放速率 (kg/h)	0.35	0.37	0.35	/	/
2023.5.31	窑尾废气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235443	183293	184728	/	/
		氧含量 (%)		8.8	8.8	9.0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	3.8	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4	3.2	3.3	30
			排放速率 (kg/h)	0.85	0.70	0.65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	200
			排放速率 (kg/h)	0.71L	0.55L	0.55L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64	38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32	328	351	337	400
			排放速率 (kg/h)	86.64	66.72	70.75	/	/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标准限值,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仁源检测
RENYUAN DETECTION

表 6-3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窑头废气排气筒

项目	参比法数据（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单位	比对结果
颗粒物	8.5	9.10	mg/m ³	绝对误差：0.6
流速	9.9	9.45	m/s	相对误差：-4.5%
烟温	94.4	92.24	℃	绝对误差：-2.16
烟气湿度	18.49	21.48	%	相对误差：16.2
结论	以上监测项目比对结果均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要求。			

续表 6-3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华新水泥（恩施）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气筒

项目	参比法数据（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单位	比对结果
颗粒物	3.3	8.04	mg/m ³	绝对误差：4.74
流速	13.7	13.12	m/s	相对误差：-4.2%
烟温	98.9	99.14	℃	绝对误差：0.24
二氧化硫	3L	0.02	mg/m ³	绝对误差：/
氮氧化物	352	337.1	mg/m ³	绝对误差：-14.9
氧含量	8.6	8.36	%	相对准确度：4.9%
烟气湿度	5.76	5.56	%	相对误差：-3.5
结论	以上监测项目比对结果均达到《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要求。			

比对监测依据

- （一）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 （二）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三）HJ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

参照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715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 143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715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57mg/m^3 ）
			$20\mu\text{mol/mol}$ （ 57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4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 57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 12mg/m^3 ）
气态污染物 CEMS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513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 103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513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41mg/m^3 ）
			$50\mu\text{mol/mol}$ （ 103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513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41mg/m^3 ）
			$20\mu\text{mol/mol}$ （ 41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0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其它气态 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氧气 CEMS	O ₂	准确度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5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流速 C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C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及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5.31	1#	东北侧厂界外 1m	61	52	65	55
	2#	北侧厂界外 1m	64	52		
	3#	北侧厂界外 1m	64	51		
	4#	西北侧厂界外 1m	61	50		
	5#	南侧厂界外 1m	61	50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矿山破碎)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6.1	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60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3.5.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WQ230531HXES-TSP0101	178	/	500
				WQ230531HXES-TSP0102	186	/	
				WQ230531HXES-TSP0103	203	/	
				WQ230531HXES-TSP0104	207	/	
			厂界下风向 2#	WQ230531HXES-TSP0201	385	207	
				WQ230531HXES-TSP0202	393	207	
				WQ230531HXES-TSP0203	392	189	
				WQ230531HXES-TSP0204	404	197	
			厂界下风向 3#	WQ230531HXES-TSP0301	389	211	
				WQ230531HXES-TSP0302	395	209	
				WQ230531HXES-TSP0303	400	197	
				WQ230531HXES-TSP0304	400	193	
			厂界下风向 4#	WQ230531HXES-TSP0401	396	218	
				WQ230531HXES-TSP0402	410	224	
				WQ230531HXES-TSP0403	417	214	
				WQ230531HXES-TSP0404	426	219	

根据委托方提供水泥生产线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续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矿山破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6.1	1#厂界下 风向	WQ230601HXSN-TSP0101	125	1000
				WQ230601HXSN-TSP0102	129	
				WQ230601HXSN-TSP0103	125	
				WQ230601HXSN-TSP0104	125	
			2#厂界下 风向	WQ230601HXSN-TSP0201	118	
				WQ230601HXSN-TSP0202	118	
				WQ230601HXSN-TSP0203	120	
				WQ230601HXSN-TSP0204	144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5.3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FS230531HXES0101	7.9	6~9
			FS230531HXES0102	8.0	
			FS230531HXES0103	7.9	
		悬浮物 (mg/L)	FS230531HXES0101	4L	70
			FS230531HXES0102	4L	
			FS230531HXES0103	5	
		化学需氧量 (mg/L)	FS230531HXES0101	5	100
			FS230531HXES0102	6	
			FS230531HXES010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230531HXES0101	1.9	20
			FS230531HXES0102	2.3	
			FS230531HXES0103	2.5	
		氨氮 (mg/L)	FS230531HXES0101	0.044	15
			FS230531HXES0102	0.098	
			FS230531HXES0103	0.07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5.31		石油类 (mg/L)	FS230531HXES0101	0.06L	5
			FS230531HXES0102	0.06L	
			FS230531HXES0103	0.06L	
	废水排放口	总磷 (mg/L)	FS230531HXES0101	0.10	0.5
			FS230531HXES0102	0.11	
			FS230531HXES0103	0.10	
		氟化物 (mg/L)	FS230531HXES0101	0.080	10
			FS230531HXES0102	0.088	
			FS230531HXES0103	0.089	

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总磷<0.5mg/L,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7.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及有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7.2 检测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3 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7.4 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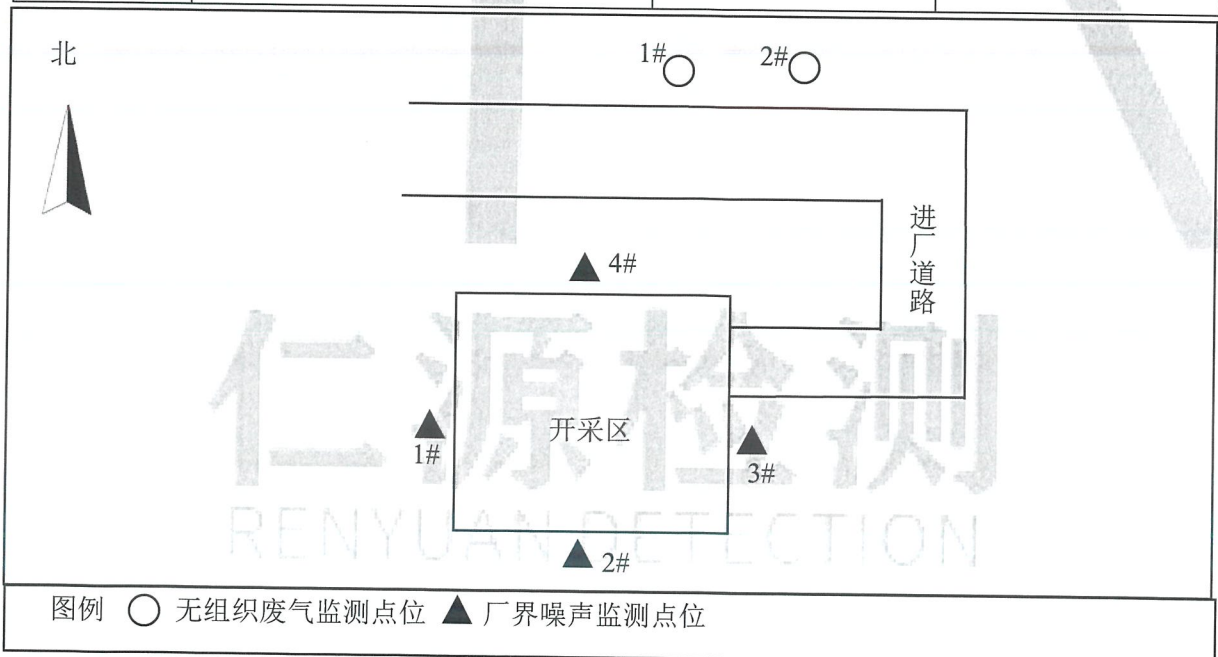
7.5 采样、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8. 检测布点及现场采样照片

表 8 监测点位地理坐标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经纬度	
无组织废气	矿山破碎	厂界下风向 1#	109.40934420° E	30.21732398°N
		厂界下风向 2#	109.41008449° E	30.21744914°N
噪声	矿山破碎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9.40795579° E	30.21441283°N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09.40908252° E	30.21202069°N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09.41009146° E	30.21380076°N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09.40936187°E	30.21617433°N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经纬度	
有组织废气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1#		109.43941176°E	30.26601264°N
	包装机收尘器排气筒 2#		109.43949223°E	30.26602654°N
	水泥磨收尘器排气筒		109.44061339°E	30.26586438°N
	堆棚收尘器排气筒		109.44081078°E	30.26499566°N
	煤磨收尘器排气筒		109.44173455°E	30.26630454°N
	窑头废气排气筒		109.43605053°E	30.26881655°N
	石灰石破碎排气筒		109.44187401°E	30.26473152°N
	窑尾废气排气筒		109.43729609°E	30.26901079°N
无组织废气	水泥生 产线	厂界上风向 1#	109.44293817°E	30.26670926°N
		厂界下风向 2#	109.44066521°E	30.26464817°N
		厂界下风向 3#	109.43949876°E	30.26525943°N
		厂界下风向 4#	109.43727012°E	30.26628221°N
噪声	1#东北侧厂界外 1m		109.44205915°E	30.26683211°N
	2#北侧厂界外 1m		109.44155534°E	30.26664282°N
	3#北侧厂界外 1m		109.43968113°E	30.26639972°N
	4#西北侧厂界外 1m		109.43821114°E	30.26719367°N
	5#南侧厂界外 1m		109.44046339°E	30.26509857°N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09.44310961°E	30.26617162°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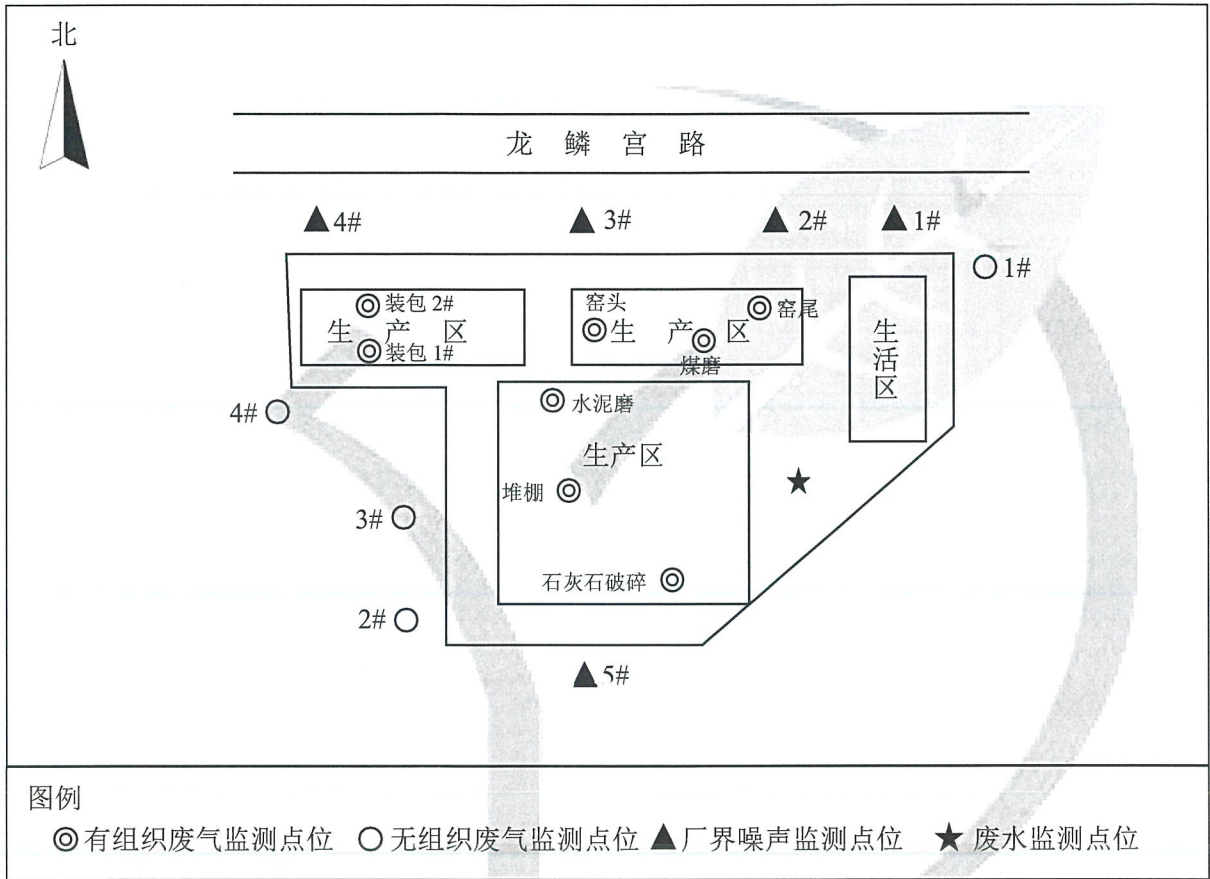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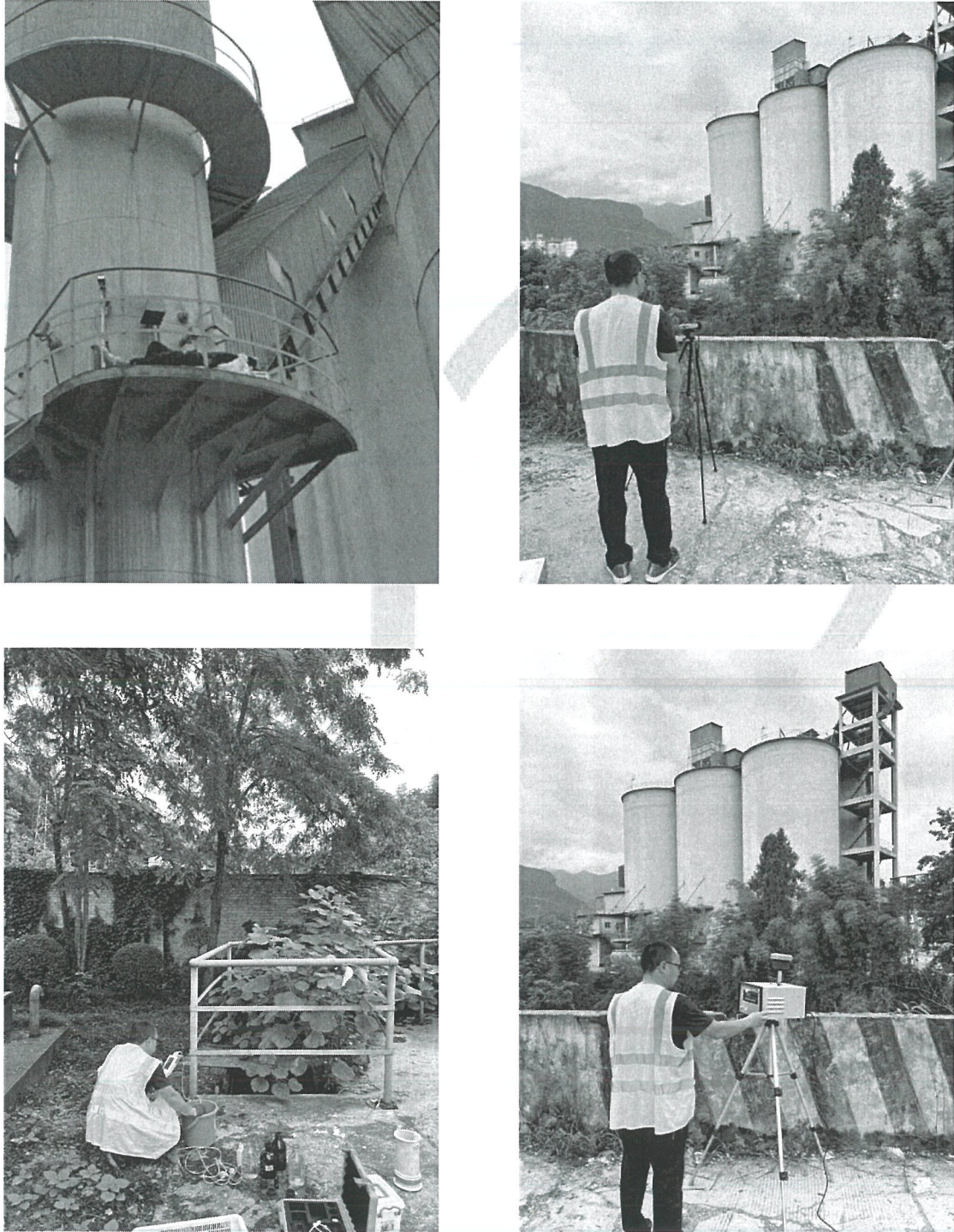


图8-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万方艳

报告审核: 周翔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6.14

日期: 2023.6.14

日期: 2023.6.14